

3

對外關係



中央政府負責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外交事務。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中央政府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處理涉澳外交事務。同時，中央政府也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章對澳門特區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作出具體規範。

澳門作為一個非主權實體，已與世界各國、各地區建立起廣泛和密切的關係，尤其與歐盟和葡語系國家，更長期保持着直接、友好的關係，這是澳門的優勢。

特區政府積極開展對外活動，努力拓展同世界各國和地區在經貿、文化等方面的交流與合作，拓展澳門的發展空間。

互免簽證

推介澳門特區護照和旅行證是特區政府的重點工作之一。在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協助下，特區政府在爭取其他國家、地區給予澳門特區護照和旅行證免簽證待遇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截至 2026 年 3 月，給予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的國家和地區共 146 個（詳見附錄 9《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及旅行證的簽證待遇》）。另外，共有 15 個國家給予澳門特別行政區旅行證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

此外，澳門特區也對 87 個國家和地區的國民給予以免簽證待遇（詳見附錄 10《獲澳門特別行政區免簽證待遇的國家和地區》）。這些國家和地區的國民持有效護照進入澳門特區一般可逗留 14 天至 90 天，有的則可長達 6 個月（如英國）。

駐澳領事機構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42 條規定，「外國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領事機構或其他官方、半官方機構，須經中央人民政府批准。已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正式外交關係的國家在澳門設立的領事機構和其他官方機構，可予保留。尚未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正式外交關係的國家在澳門設立的領事機構和其他半官方機構，可根據情況予以保留或改為半官方機構。尚未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承認的國家，只能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民間機構」。

截至 2026 年 2 月底，中國政府與 86 個國家就其在澳門特區設立領事館或其駐香港特區領事館領區包括澳門特區或可在澳門特區執行領事職務達成協議。（可參閱附錄 8《外國駐澳門特別行政區領事機構》）。

在澳門特區設立總領事館的國家有 4 個（國名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下同）：安哥拉、莫桑比克、菲律賓、葡萄牙。

駐香港特區總領事館領區包括澳門特區或可在澳門特區執行領事職務的國家有 60 個：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孟加拉國、白俄羅斯、比利時、巴西、文萊、柬埔寨、加拿

大、智利、哥倫比亞、捷克共和國、多米尼加共和國、埃及、芬蘭、法國、德國、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愛爾蘭、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薩克斯坦、科威特、老撾、馬來西亞、墨西哥、蒙古、緬甸、尼泊爾、荷蘭、新西蘭、尼日利亞、巴基斯坦、巴拿馬、秘魯、波蘭、卡塔爾、羅馬尼亞、俄羅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韓國、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國、土耳其、英國、美國、烏拉圭、瓦努阿圖、委內瑞拉、越南、津巴布韋。（註：安提瓜和巴布達、巴哈馬、丹麥、希臘、薩摩亞，現未有在香港特區設立總領事館，但中國與其有關的設領、擴領協議仍生效。）

在澳門特區委派名譽領事的國家共 5 個：佛得角、愛沙尼亞、秘魯、坦桑尼亞、英國。

駐香港特區名譽領事館領區包括澳門特區的國家共 17 個：塞浦路斯、厄立特里亞、埃塞俄比亞、冰島、肯尼亞、立陶宛、馬爾代夫、摩洛哥、納米比亞、挪威、盧旺達、聖馬力諾、塞舌爾、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斯里蘭卡、蘇丹。

國際組織和國際公約

作為現代化的國際城市，澳門特區參加各類國際組織和國際公約有助保持本身在國際上的特殊地位；有助在經濟、貿易、金融、航空、航運、文化、教育、環保、衛生等方面拓展對外關係。

國際組織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36 條和第 137 條關於澳門特區以適當方式參加有關國際組織活動的原則規定，是中央政府與特區政府處理澳門特區參與多邊國際活動的法律依據。

特區成立後，中央政府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有關規定，協助和支持澳門特區參與有關國際會議和國際組織活動，關注和維護澳門特區在相關國際組織中的權益。

澳門特區參加政府間國際組織，一般可透過以下兩種方式：一是作為正式成員加入國際組織，單獨以地區名義承擔國際義務和享受國際權利；二是作為準會員（聯繫會員）或無投票權的會員加入國際組織，以「中國澳門」名義發言，在特定條件下承擔國際義務和享受國際權利。

在諸多不具備單獨地位參與的政府間國際組織中，澳門可作為中國政府代表團成員出席會議，並可以「中國澳門」名義就與澳門特區有關的事宜發表意見。此外，還可出席各種不以國家為單位的政府間國際組織的地區性、專業性會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澳門參與非政府間國際組織活動問題屬於澳門特區自治範疇事務，澳門特區可根據需要自行決定。

2025 年，以中國政府代表團成員名義出席的國際會議，包括：第十九屆植物檢疫措施委員會（CPM）會議、第五十五屆食品添加劑法典委員會會議、「2019 年海牙國際法院判決

公約：連結全球正義」、2025 年金伯利進程全體大會、《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CITES) 第二十屆締約方大會、第七十九和第八十次常委會會議、第一一三屆國際勞工組織大會、2025 年世界銀行集團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年度會議、第六十八屆麻醉藥品委員會大會、第九十三屆國際刑警組織全體大會會議、第七十八屆世界衛生大會、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第四十七屆世界遺產委員會、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六十九屆會議、萬國郵聯郵政經營理事會春季年會、海牙國際私法會議碳市場項目第一次專家組會議(線上參會)等。

與此同時，澳門特區以「中國澳門」名義出席的國際會議，包括：葡語都市聯盟(UCCLA)第四十一屆大會、東南亞司法網絡(SEAJust)全體會議、聯合國亞太經社會(UNESCAP)第八十一屆亞太經社會委員會會議、「亞太反洗錢組織」(APG) 2025 年度會議、「一帶一路」稅收徵管合作機制理事會會議、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的第十九屆亞洲高級預算官員年度會議、國際展覽業協會(UFI) 2025 全球年會、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創意城市網絡「美食之都線上會議」、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創意城市網絡第十七屆年會、第十二屆葡語國家中央銀行行長會議、「亞太區聯合小組」會議、第十屆亞洲及太平洋災害信息管理發展中心理事會視像會議、國際刑警組織網絡犯罪專家第一屆年度實體會議、第三屆國際反詐騙會議、第四十三屆亞洲及太平洋懲教首長會議、第七十六屆世衛西太平洋區域會議、2025 年國際中學生體育聯合會會員大會、西太區草藥監管協調論壇(FHH)第二十二屆常務委員會會議及第十屆國際研討會、世界大學女校長歐洲論壇、2025 國際民航組織亞太區安全管理研討會、亞太經社會(ESCAP)/世界氣象組織(WMO)颱風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屆會、東京備忘錄組織第三十三屆港口國監督官員研討會、2025 年巴塞隆拿世界移動通訊大會等。

國際公約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38 條對國際公約在澳門適用問題的規定，是調整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之間在適用國際公約方面的基本原則和規範，也是國際公約適用於澳門的主要法律依據。

至 2025 年，適用於澳門的多邊國際公約共計 767 項，屬外交、國防類 69 項、民航類 15 項、海關類 10 項、禁毒類 31 項、經濟金融類 8 項、教育科技文化體育類 10 項、資源環保類 49 項、衛生類 6 項、人權類 20 項、知識產權類 9 項、國際犯罪類 16 項、國際貿易類 2 項、勞工類 34 項、海事類 403 項、國際私法類 10 項、道路交通類 5 項、郵政電信類 13 項、建立國際組織類公約 57 項(詳見附錄 11《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多邊國際公約》)。

2025 年，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38 條規定，法務局對 39 項國際條約或修正案發表適澳意見。

特區政府收到中央人民政府通知適用於澳門特區的國際文書共 68 項，其中 6 項屬多邊條約及 62 項屬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及/或制裁名單，公佈 19 項國際文書，其中 5 項多邊條約和 14 項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或制裁名單。

特區政府持續跟進國際條約的適澳工作，包括向聯合國人權條約機構、海牙國際私法會

議等國際組織提供所要求的履約材料、問卷回覆或意見反饋。

在區際法律合作方面，廣東省司法廳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法務司於 2025 年 1 月簽署《廣東省司法廳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法務司法律合作安排》，加強粵澳法治交流、推動大灣區規則銜接、提升法治服務和協同培養法治人才。廣東省市場監管局與法務局簽署《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法務局合作備忘錄》，深化雙方有關市場登記註冊的合作。

法務局派員出席或參與 13 場國際會議及活動。

澳門與歐盟

澳門與歐盟之間的正式關係，建基於雙方在 1992 年簽訂的貿易和合作協議。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仍保持與歐盟經濟貿易合作的良好關係，澳門特別行政區在歐盟總部布魯塞爾設有澳門駐歐盟經濟貿易辦事處，進一步鞏固澳門與歐盟的關係。

根據協議，澳門與歐盟可在工業、投資、科學及技術、能源、資訊、培訓等多個領域內進行合作。雙方成立的混合委員會，輪流在澳門和布魯塞爾進行，檢討協議的實施情況，及商討未來的發展。混合委員會至今已舉行過 23 次會議。

澳門與歐盟合作項目還包括：在澳門設立「澳門－歐洲旅遊高等研究中心」和「澳門歐洲研究學會」。

2025 年，澳門出口到歐盟的貨物總值為 2.0 億元，而澳門從歐盟進口的貨物總值 358.4 億元。

為進一步增強與歐盟成員國的聯繫，以及促進兩地的經貿、教育文化等領域的聯繫，澳門特區第一和第二任行政長官何厚鏞曾先後於 2000 年、2001 年及 2004 年率團訪問葡萄牙、法國、比利時及德國等 4 個歐盟成員國。2006 年，何厚鏞再度率團訪問歐盟、葡萄牙及比利時。2012 年，澳門特區第三和第四任行政長官崔世安率團訪問歐盟。2023 年，澳門特區第五任行政長官賀一誠率團訪問葡萄牙、盧森堡和比利時。

澳門與葡萄牙

澳門特區成立後，澳門仍與葡萄牙維持友好的關係。澳門特區在葡萄牙首都里斯本設立澳門駐里斯本經濟貿易辦事處，進一步鞏固彼此的關係。

隨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葡萄牙共和國關於相互鼓勵和保護投資的協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與葡萄牙共和國合作綱要協定》，以及澳門與葡萄牙在行政法務、醫療衛生、科技、體育及審計等領域一系列具體合作協議的簽署，雙方的合作和聯繫得到加強，共同推動澳門特區與葡萄牙在經濟、金融、技術、科學、文化、內部公共治安及司法等領域的合作。2014 年 5 月，葡萄牙總統席爾瓦訪問澳門，雙方簽訂《中華人民

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與葡萄牙共和國合作綱要協定修訂協議書》，進一步深化雙方合作機制。

2010 年、2016 年和 2019 年，澳門特區第三和第四任行政長官崔世安先後率團訪問葡萄牙。

2025 年澳門從葡萄牙進口的貨值為 2.9 億元，出口往葡萄牙的貨值約為 266.3 萬元。

澳門與美國

回歸後，澳門特區與美國之間都表達了希望促進貿易和投資的意願。

2025 年澳門輸往美國貨物的出口貨值為 2.7 億元，澳門從美國進口貨物的總值則為 63.2 億元。

澳門開放賭權後，已獲得澳門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合約的公司中，有 3 間具美國公司資本。

澳門與葡語國家

由於歷史的淵源，澳門除與葡萄牙有着密切的聯繫外，與葡語國家共同體其他成員也有着傳統和特殊的關係，是唯一一個能夠在四大洲與葡語國家存在着特別關係的中國城市。因此，澳門特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服務平台，具有獨特優勢。

國家在「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規劃中，明確支持澳門建設「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一平台」就是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

中央政府相當重視發揮澳門這種平台作用，特別安排「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部長級會議」在澳門舉行，並由澳門特區政府承辦。2003 年 10 月舉行首屆論壇，中國及 7 個葡語國家的部長級官員簽署《經貿合作行動綱領》；確定在澳門設立論壇的常設秘書處。

2006 年 9 月，「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第二屆部長級會議」在澳門舉行，主題為「深化合作、共同發展」。中國及 7 個葡語國家部長級官員通過並簽署《經貿合作行動綱領（2007 年－2009 年）》。

2010 年 11 月，「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第三屆部長級會議」在澳門舉行，以「多元合作，和諧發展」為主題。國務院總理溫家寶出席會議，發表重要的主旨演講。與會各國共同簽署 2010－2013 年《經貿合作行動綱領》。

2013 年 11 月，「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第四屆部長級會議」在澳門舉行，主題為「新起點 新機遇」。與會各國共同簽署《2014－2016 年經貿合作行動綱領》。是屆《綱領》進一步重申重視澳門平台作用的發揮，明確提出推動在澳門舉辦面向葡語國家市場的專業化展會，探討在澳門設立論壇與會國中小企業商貿服務中心、葡語國家食品集散中心，推

動澳門成為中國與葡語國家企業的商業糾紛仲裁地點。

2016 年 10 月，「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第五屆部長級會議」在澳門舉行，主題為「邁向更加堅實的中葡經貿關係：共商合作、共建平台、共享發展」。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出席，發表重要的主旨演講，宣佈 18 項加強與深化中葡經貿合作的新措施。與會各國共同簽署《經貿合作行動綱領（2017-2019 年）》及《中葡論壇關於推進產能合作的諒解備忘錄》。

2022 年 4 月，中葡論壇部長級特別會議以線上 + 線下形式於北京、澳門兩地舉行，主題為「攜手抗疫、共謀發展」，國務院總理李克強以視頻形式致賀辭。國家商務部部長和 8 個葡語國家部長簽署《聯合聲明》，並正式吸納赤道幾內亞加入中葡論壇。

2024 年 4 月，「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第六屆部長級會議」在澳門舉行，中國與安哥拉、巴西、佛得角、幾內亞比紹、赤道幾內亞、莫桑比克、葡萄牙、聖多美和普林西比、東帝汶等 9 個葡語國家政府代表團共同出席了會議。論壇與會國部長簽署《經貿合作行動綱領（2024—2027）》。

為加強澳門與葡語系國家的體育交流，2006 年 10 月，澳門舉辦第一屆葡語系運動會。此外，第一和第二任行政長官何厚鏞先後訪問莫桑比克和巴西。

2025 年，澳門出口往葡語系國家的貨值約為 297 萬元，由葡語系國家進口的貨值約為 14.7 億元。

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

澳門積極參與和助力國家「一帶一路」建設，打造「一帶一路」功能平台，堅持以「國家所需，澳門所長」為原則，充分發揮澳門位處國家「雙循環」新發展格局交匯點的平台優勢，以會展商貿活動為切入點，創設多元化的投融資合作，推動澳門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加強經貿往來和聯繫。

2025 年，澳門出口往「一帶一路」國家 / 地區的貨值為 3.7 億元，由「一帶一路」國家 / 地區進口的貨值為 285.8 億元。

另一方面，特區政府也致力加強與東亞，特別是東南亞地區的伙伴合作關係，第一和第二任行政長官何厚鏞先後訪問新加坡、日本、韓國、越南、泰國、馬來西亞。第三和第四任行政長官崔世安先後率領特區政府代表團訪問新加坡、柬埔寨和泰國。

主辦機構
澳門中華總商會
澳門中華總商會
澳門中華總商會
澳門中華總商會

文明互鑒國際論壇2025

FÓRUM INTERNACIONAL DE INTERCÂMBIO CIVILIZACIONAL 2025
2025 INTERNATIONAL FORUM ON MUTUAL LEARNING AMONG CIVILIZATIONS

中環澳門 MACAU, CHINA MACAO, CHINA
2025.12.16.—17.



文明互鑒國際論壇





文明互鑒國際論壇是以澳門為平台展開文明對話的新起點，首屆於12月16至17日舉行，主題為「文明互鑒與傳承發展」。論壇吸引全球多個國家和地區50多位政府部門代表、國際組織代表及頂尖專家學者，展開超過20場高質量專題演講，逾300位海內外各界嘉賓蒞臨參會，充分體現跨領域匯聚海內外智慧與洞見，展現高水平國際交流的特色。